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股份至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孙炜呢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5.79%下降至5.00000040%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炜呢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孙炜呢女士于 2024年4月18日至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了公司1,767,936股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孙炜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,979,278股减少至1,1211,342股，持股比例由5.79%下降至 5.0000004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情况	名称	孙炜呢			
	住所	山东莱州市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9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40418	A股	998000	0.44508502
	大宗交易	20240419	A股	769936	0.34337373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 (%)
孙炜呢	无限售流 通股	12,979,278	5.78845915	1,1211,342	5.00000040

注：本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炜呢女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